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本所意見箱	非常滿意	本所將於所務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感謝台端的肯定與支持，本所將持續推動優質便民服務，嗣後如有任何相關意見，仍請不吝指教。	
市政信箱	遷戶口	<p>有關您反映在平鎮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戶籍專業度問題，經交由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p> <p>一、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復按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及 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略以，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先予敘明。</p> <p>二、經查您 109 年 8 月 19 日至本所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因證件不齊，本所承辦人即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需備文件，109 年 8 月 21 日再次至本所申辦時，因未攜帶租賃契約書及房屋稅單影本未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而無法受理，同時您亦表示尚未有居住事實及租賃時間尚未開始，所以本所無法以居住查實方式受理。</p> <p>三、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提供遷入者身分證、戶口名簿、同意書（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時需提具另一方同意書）、租賃契約書（有效期限內）、109 年度完稅房屋稅單（如持影本請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如委託申請另付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本所於服務過程中造成您的不便與感受不佳，謹致歉意，本所將持續加強服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p>	
	遷戶口之回覆	<p>有關您反映辦理戶籍遷徙相關問題，經交由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p> <p>一、按行政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及戶籍法第 18 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p>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爰台端實際入住日期為 109 年 8 月 30 日，請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入住後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若您在租約生效日期前已先行入住在承租之房屋，亦可向本所申請居住查實後辦理戶籍遷徙登記。</p> <p>二、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單獨立戶者。」復按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戶字第 9008015 號令及 97 年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略以，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台端所提 109 年度網路上繳納之房屋稅單，係由屋主影印或網路上下載，皆須屋主「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同意台端設籍」並簽名，以避免重複轉印使用及維護房屋所有權人權益以符合上開法令規定。</p>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無		
電話	無		
LINE	<p>請問這週六有上班嗎？請問辦理遷入登記，本人未滿 20 歲，要準備什麼文件？兩方戶口名簿，本人身份證、印章，還有別的吗？另外戶口直接放入現有戶口名簿內，有需要什麼證件或文件嗎？</p>	<p>平鎮戶政您好！本週六 9-12 時有上班，因為未成年遷徙，還需要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的身分證、印章，遷入同一戶內，只需要帶戶口名簿。</p>	
臉書	<p>請問可以 <u>9/5</u> 去申請登記 <u>9/9</u> 號為結婚日嗎？請問證件是當天 <u>9/5</u> 拿到嗎？還是 <u>9/9</u> 後才能拿？</p>	<p>平鎮戶政您好 您可以在 9/5 上午 9-12 時來登記，指定 9/9 為生效日。證件當天 9/5 就可以拿到。</p>	